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小字第25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黃敏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，惟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係設籍在高雄市新興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則被告日常生活作息地點即應在高雄市上開地區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尚有違誤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書 記 官 陳勁綸

